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4學年第2學期辦理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缺額遞補甄選公告

- 一、依據本系師資培育學生甄選要點第八點辦理(甄選要點全文請參閱本系網頁/檔案專區/法規)。
- 二、甄選要點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若遇碩士班一、二年級以及大學二、三年級放棄師資生資格之情形，由本系依規定時程辦理該師資生名額遞補甄選。
 - (二)申請資格：與放棄資格學生學籍同一學年之學生，前一學期德育操行成績至少80分。
 - (三)依據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擇優錄取，學士班不分學生類別。
- 三、報名資格：學籍為112學年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學籍同一學年之轉學生)。
- 四、遞補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五、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遞交申請表(附件)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至體育學系系辦(體育館201室)。凡申請表填寫或須檢驗之證明文件不齊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檢附上列文件並依序排列裝訂，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二)申請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四)申請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附件

114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缺額遞補

甄選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妥資料並簽名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請黏貼學生證 <u>正面</u> 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 <u>反面</u> 影本	